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重症监护 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43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	17
5. 磋商	17
6. 合同授予	19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磋商办法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资格审查资料	55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
六、分项报价表	59
七、技术支持资料	60
八、技术方案	6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一、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重症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重症监护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343
- 2、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重症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162-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重症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1300000	1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 采购 1 套重症监护系统(用于重症医学科 11 张监控床位,心胸外科 15 张监控床位), 包含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 (3) 质量要求: 合格
- (4) 质保期: 1 年
- (5) 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6、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031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031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 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 032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重症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 1 套重症监护系统（用于重症医学科 11 张监控床位，心胸外科 15 张监控床位），包含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1 年
1.3.5	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

		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1300000 元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1.1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包括相关系统来往端口的接口费、工程部署费用（含系统集成费）、培训费、税金、管理费等的总合。 注：1、本项目预算价包含接口费，采购人不负责接口费用。 （1）接口费定义。相关系统来往端口的接口费解释：因采购人所采购的信息系统需要同医院（或其他机构）其他相关软件（或硬件、设备等）系统对接方能使各个系统正常工作，保证医院信息化整体运行，从而需要对接双方对各自系统进行接口建设或改造。本次采购的信息系统为完成接口建设或改造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称为己方接口费，简称“己方费用”。同其对接的系统为完成接口建设或改造所产生的费用称为他方接口费，简称“他方费用”。 （2）本次采购的信息系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终身运行过程中需要同一个或多个软件（或硬件、设备等）系统对接，具体需要对接系统的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本次信息系统采购的成交人须完全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对接工作要求完成对接，所产生的己方接口费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人概不负责。其中同LIS、HIS、PACS等系统首次对接所产生的他方接口费也由本项目的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需同完成LIS、HIS、PACS等接口建设或改造工作的公司具体协商LIS、HIS、PACS等系统的“他方费用”金额并向其支付，但LIS、HIS、PACS等系统“他方费用”各不得超过5万元。双方协商为独立行为，采购人概不负责协调。 （3）由接口费而可能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可预估风险而决定是否放弃投标，所有投标风险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中标后如因接口问题而造成项目未能如期进行或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等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中标后提出的各种费用的变更予以调整，因此供应商应结合本公司能力进行报价。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 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3) 500 万—2000 万（含 2000 万）：按标准 70%收取； (4) 2000 万以上：按标准 60%收取； (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 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 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从成交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3	质疑提出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4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其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

		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质量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保函期限小于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乙方未及时为保函续期或重新办理的，甲方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取出保函对应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发票，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长已履行本合同义务。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签署页。
9.5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分项报价表
- (七) 技术支持资料

(八) 技术方案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招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清单内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招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安装期、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重症监护系统招标参数

模块名称	功能响应
专科数据集成	系统需支持与医院 HIS、LIS、PACS-RIS、EMR 进行系统集成，数据共享。 - 支持与 HIS 系统的集成和交互，包括：科室分区、患者基本信息、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床位信息、患者在院信息、医嘱信息等。 - 支持与 LIS / PACS-RIS 系统的集成和交互，包括：检查、检验预约、标本追踪、检查过程交接、结果数据、报告调取等。 - 支持与 EMR 系统集成和交互，包括：与 B/S 架构的医生电子病历信息的交互，诊断信息、病程记录信息、出入院信息的集成和交互、PDA 医嘱执行信息交互。 - 支持移动护理系统导入体温数据
监护设备集成	- 系统需支持自动采集床边仪器上的数据，数据可自动记录在重症护理记录单上。 - 支持多品牌型号的设备同时采集。 - 采集数据的频率支持自定义设置，抢救时采集频率支持 60 秒/次以上。 - 系统需具备体征预警预设功能，并支持自定义修改。 - 出现异常数据，可提供警示，对异常数据可以进行二次修改。 - 支持非同步采集频率体征数据的协议解析与存储。 - 支持手动修正数据，并保存修改痕迹。 采集到的体征可提供数字、曲线图等多种方式展现方式。
床位管理	- 应支持整体展现在科患者分布情况，自动统计在科患者人数，新入科患者人数，手术患者人数，当日出科患者人数等。 - 应提供患者床头卡一览功能，显示患者基本信息、诊断、过敏史、特殊治疗等。 - 系统应支持查看患者重要风险标识提醒，包括隔离、过敏等，根据患者信息自动判断并显示不同的风险标志。 - 系统应支持以不同的形式展现当前科室患者及床位分布状况。 - 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所管床位的功能。 - 系统应支持整体查看所有在科患者设备使用情况，可对整体设备进行参数配置操作。

患者流转	- 系统应支持床位预约功能，可对空床位进行预约锁定。 - 系统应支持患者换床功能，并提供设备解绑功能。 - 系统应有患者入科操作功能，并自动提取患者信息（基本信息、诊断、入科来源、身高、体重等）。可在入科时，可进行设备绑定及报警值设置。 - 支持默认报警值设置，可针对单个患者进行个性化设置。 - 系统应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患者紧急入科，并提供手工录入住院号搜索入科患者的功能。 ★系统需提供患者入 ICU 标准审查功能。 - 系统应提供患者出科功能，并记录患者出科转归，提供患者出科转归审核功能。 ★系统需提供患者出 ICU 标准审查功能。 - 系统应支持所有已出科患者在科病情及护理过程的回顾。 - 系统可对已出科患者取消出科，返回科室。 - 系统应支持对已出科患者病历资料的有权限修改。
患者信息	- 系统应支持患者基本信息一览及信息登记，包括患者身份信息、流转信息、过敏史、既往史、身高、体重等内容。 - 系统应支持患者诊断的自动提取；支持病历书写需要的手工记录诊断。 - 系统可查看患者入科后流转情况。 - 系统需支持检验检查项目的集成交互，支持患者在科期间所有检验检查报告查询。 - 支持在科患者进行绑定解绑设备操作。可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操作，如初始采集时间，频率；默认采集时间，频率等。 - 需提供设备绑定参数的提醒值范围的设置。
病情总览	- 应能动态显示患者当前的概要信息，支持快速查看当日患者动态的病情综合变化情况，并支持从多角度观察患者生理状态发展的最新现状。 - 系统能够在同一时间轴下显示生命体征、神志、出入量等信息，应能够动态显示生命体征趋势，可选择单参数查看数据。同时显示 24 小时神志的变化情况。 - 系统应能够自动显示患者在血气、血糖、酸碱平衡、检查、检验等方面的动态变化数值，并提示患者最新病情情况。 ★系统可提供患者已存在的管路或皮肤信息，在知识库的支撑下按照解剖学的要求标识在 3D 人体模型上并有提示信息。 - 系统应能够提供显示患者近期的重要评分，应支持多种评分显示的自定义选择。

体征监测	• 应能够自动采集监护仪患者体征信息，包括体温、心率、呼吸、血氧、脉搏、有创血压、无创血压等，并显示趋势图。 • 应能够自动采集呼吸机参数，包括呼吸频率、潮气量、吸气时间、氧浓度、呼吸末正压、压力水平等。 • 应能够自定义设置设备采集频率及显示间隔。 • 应能够手工录入体征数据并自动在曲线图中显示。 • 系统需提供默认的常规患者生命体征报警值，同时需支持自定义修改。 • 对于超出报警值范围的体征，系统需给出报警提示信息，支持采集体征的手动修正。 • 提供患者日常体征或观察项目的记录，至少包含包括神志、瞳孔大小、对光反射等。 • 应提供 CRRT 治疗数据的监测，数据支持配置。 • 应提供 PICCO 治疗数据的监测，数据支持配置。 • 系统需支持基础护理的结构化配置与录入。
出入量监测	• 应能自动获取来自医嘱的入量，并自动计算。 • 应能自动获取引流管的出量，并自动计算。 • 应能手动记录患者出入量情况。 • 应能够提供出入量的平衡变化及数据对比、总结，应根据临床业务提供晶体、胶体、肠胃营养的总结。 • 应能够提供图形化的出入量趋势图，支持任意时间段出入量及平衡的自动计算。
管路管理	• ★应提供规范全面的具备管路部位与名称的人体模型图，并支持在对应部位直接操作的方式进行管路相关信息、操作的知识库体系。 • ★管路的信息必须在合理的人体模型上标出，并有提示信息，管路位置信息和命名要符合人体解剖学的要求。 • ★针对不同的业务需求，至少提供两种的患者导管一览方式，如人体图方式，列表方式等。 • 管路记录和表达的内容要符合医院的要求，应支持对管路的名称、材料、规格、留置时间、留置深度、刻度、有效期、通畅度、色、质、量、味、用药、管路周围皮肤状态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 系统应支持常规的导管更换，导管新增，导管拔除等日常操作。删除导管等特殊操作需提供权限设置。 • 应能够对管路的护理过程进行事件和参数的记录，提供导管质控数据的自动统计。 • 提供管路知识库，如导管有效期，危险度，护理措施等。

皮肤管理	★应提供规范全面的皮肤部位与名称的人体模型图，并支持在对应部位直接操作的方式进行皮肤相关信息、操作的知识库体系。 ★皮肤相关信息必须在合理的人体模型上标出，并有提示信息，皮肤位置信息和命名要符合人体解剖学的要求。 ★针对不同的业务需求，应至少提供两种的患者皮肤状况一览方式，如人体图方式，列表方式等。 - 皮肤记录和表达的内容要符合医院的要求，要对皮肤的名称、位置、状态、分期、颜色、气味、面积、用药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 应能够清晰标识压疮分期及护理信息，并支持多种格式的图片上传及查看功能。 - 提供皮肤相关的质控统计数据。
护理记录	- 应提供常规护理文书记录功能。 - 应提供常用观察内容和事件内容模板，且可以自主维护新增、删除、修改各类模板。 - 应提供自动生成护理记录的功能，针对采集的体征、医嘱、评估评分等做自动记录功能。 - 应支持检验数据，医嘱信息，出入量总结的数据快速导入功能。 - 应支持历史护理记录的查询及增删改功能。

医嘱管理	• 应能够与 HIS 系统对接自动获取医嘱，能够自动接收并根据医嘱频次自动拆分。 • 应能提供新医嘱的提醒功能。 • 应能够根据医嘱途径以及属性自动将医嘱进行分类并显示（泵入医嘱、静脉输液、口服、吸入、肌肉注射、皮下注射、治疗、检验、检查、手术等类别），便于随时查询需要执行的医嘱。 • 应能够详细记录医嘱的执行情况（如：进程、状态、事件变化等，并依据医嘱的不同执行状态，自动给出可供执行的操作内容。 • 应能够处理非药物医嘱，满足医护不同的处理需要，防止护士遗漏。 • 所有医嘱以动态可视图图形化的方式进行显示，通过动态可视化的操作将所有医嘱执行融入一个界面内，以多种图标显示医嘱的各种执行状态如：待执行、开始、暂停、中止、完成、作废、流速/滴速调整等。清晰的显示所有的医嘱操作节点。 • 系统应能协助护士对医嘱进行监控，并作出对应的提醒。如输血医嘱提醒、预计完成时间提醒、过期未执行医嘱提醒等。 • 对于可以同时执行的医嘱，系统需支持批量执行功能。 • 系统应支持未完成与未执行的医嘱进行自动交班功能。 • 应提供历史医嘱执行信息，查询其他班次的医嘱执行状况，并显示医嘱观察事件。 • 医嘱执行中的每一个过程，系统需支持自动生成语句并写入护理记录单。 • 应支持抢救模式医嘱快速录入和补录功能。 • 支持临时医嘱的新增、修改、删除。 • 支持未执行医嘱的修改。 • 支持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的 HIS 同步功能，智能进行各班次执行医嘱的生成支持。 • 支持医嘱停止功能，并记录停止原因。 • 支持医嘱还原功能。 • 支持未完成医嘱的交班功能，并能根据科室要求生成下一班次医嘱的状态和时间。
评估评分	• 应提供重症医学相关的医学评分，至少包含 TISS-28、皮肤、镇静、GCS、CPOT、MEWS、肌力评分、肢体活动度、DVT、成人早期预警评估、跌倒评估、Norton 评估、压疮评估、CPIS、Waterlow 评分、Barthel 指数评估、VTE 评估、ADL 评估、Glasgow 评分、Apache2 评分、Apache3 评分、grams 评分、mods 评分、SOFA 评分、生活自理能力评分、管道滑脱危险因素评分、疼痛评分、营养评分、对科室提出的新评分予以支持等。 • 支持按专科分类对评分进行分组。 • 应能够从 HIS、LIS 等系统中获取部分评分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数据，如患者年龄、体重、检验结果数据等。 • 应提供历史数据的查询和分析能力，并能够自动生成曲线图。 • 系统应支持医护之间的患者评估评分结果查询。 • 支持护理评分在护理文书上以弹窗方式进行评分，并能智能获取评分项数值，简化录入工作，快速完成评分。

护理交班	- 系统应提供患者交接班信息记录功能。 - 系统应采用国家权威标准的交接班模式；自动获取患者当前班次基本情况及患者历史数据；自动化评估患者概况信息，并记录；提供护理人员记录患者建议护理措施等内容。 - 系统应支持科室级的交班功能，需包含科室情况及重点患者快速交接。 - 系统应提供交接班历史记录查询功能，便于医护回顾患者诊疗信息。
体征提取	-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时间段患者体征数据再提取功能，用于回顾患者密集化的体征数据。 - 系统应支持体征提取时间频率的自定义选择。
特殊事项	- 系统应提供患者重要事项发布功能，供医护人员共享参考。 - 系统应提供患者特殊事件记录功能，并支持历史记录查看。
护理计划	- 系统应提供符合护理标准化程序的护理计划制定功能，能够根据护理诊断自动生成目标、措施、行为，并生成护理计划表单。 - 系统能够将生成的护理措施自动导入护理任务清单。 - 应能够查询患者历史护理计划，并分析达成情况。 - 应能够自定义维护护理计划相关内容，并支持生成模板。
抢救记录	- 系统应提供一键开启抢救采集模式，采集频率可手动调整。 - 系统应提供抢救用药快速记录功能，包括常规抢救用药及用法。 - 系统应提供常用抢救措施记录功能，常用耗材的模板设置，支持快捷记录。 - 系统应支持抢救环节中护理记录的自动生成功能。 - 系统可提供抢救口头医嘱，自动汇总并提供审核，生成口头医嘱单。 - 系统需保存所有患者抢救记录，支持后期的查询，增补，修改。
任务清单	-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设置护理任务的功能。 - 系统应支持根据科室护理常规业务，自动生成相关任务清单。 - 已设定的任务清单应支持以日历表的形式展示，并提供完成状况的查看。 - 系统应能够根据任务清单内容以消息的形式予以实时提醒。
病历统计查询	- 应能够查询患者在科期间的所有文书记录，并支需求的条件进行统计查询。 - 提供各类文书的打印功能。

诊疗数据	• 系统应支持按天或周动态展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图，包括常规的呼吸，血压，脉搏，心率等 • 系统应支持按天或周展示各项呼吸机参数变化趋势，协助医生了解曲线内患者呼吸功能的变化。 • 系统应支持按天或周展现神志、瞳孔、神经评分等神经系统相关的观察数据。 • 系统应支持按天或周动态展示血糖的数值变化，并提供趋势图。 • 系统应支持按天或周自动汇集患者出入量平衡变化并展示趋势，提供班次内出入量平衡分析。 • 系统应支持查看患者的血气、血糖、酸碱平衡、检查、检验、特殊事件的异常值和警示值。 • 系统应显示患者主要评分，并标识评分的危机程度。 • 系统应提供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患者各类导管插拔情况。 • 系统应提供按天或周展现医嘱执行、结束、暂停、终止、过程事件、流速或滴速变化的整体过程。 • 系统应提供按天或周展现患者的诊疗事件。 • 系统应提供按天或周展现患者特殊治疗，如 CRRT、ECMO 等。 • 系统应提供医疗诊疗患者的相关医疗文书。
运营管理	• 系统提供科室日常所需统计功能，包括患者流转统计分析，即患者来源分类统计、患者转归分类统计。 • 系统提供科室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率统计。 • 科室设备使用率、使用时长、患者使用时长统计。 • 患者使用导管分类统计，三管导管日统计。 • 患者皮肤压伤发生例次/人次，压伤来源分类统计，压伤分期分类统计等。 • 患者评分统计，如压伤、跌倒、导管高危患者数等，统计评分支持配置。 • 系统应提供各类数据的图形化展示。 • 系统应提供统计数据的详细信息，数据可追溯到对应患者，并支持导出。

质控数据	- 系统支持 2015 年度公布的 ICU15 项质控指标的统计功能，具体内容如下： - ICU 患者收治率和 ICU 患者收治床日率； - 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APACHE II 评分）≥ 15 分患者收治率（入 ICU24 小时内）； - 感染性休克 3h 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 感染性休克 6h 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 ICU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 ICU 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 - ICU 患者预计病死率； - ICU 患者标化病死指数（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io）； - ICU 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 - ICU 气管插管拔管后 48h 内再插管率； - 非计划转入 ICU 率； - 转出 ICU 后 48h 内重返率； - ICU 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 - ICU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 - ICU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CAUTI）发病率。
快捷菜单	系统支持临床常用模块一键开启功能，便捷临床日常工作。
医学公式	系统应能够提供临床医学常用计算公式，支持所需数据的快速计算。
系统配置	- 系统应支持各个模块相关项目的自定义配置。包括医院参数配置，菜单项配置，患者基本信息配置，监测表单配置、导管配置、每日核查项目配置、护理计划配置，护理记录模板配置。 - 系统需配置消息中心，根据系统内容推送各类提示消息。如体征报警值的消息提示、医嘱信息提示、工作任务信息提示等。
系统管理	- 支持集成单点登录。 - 对服务器运行状态的可视化实时监控。 - 支持科室人员的维护，建立人员档案。 - 根据使用角色，进行角色维护。 - 配置系统菜单，可精确到页面权限的控制。 - 维护系统菜单，满足权限定义。 - 分配工作站所管理的床位，具有该床位管理权限的工作站才能书写该床位病人的护理文书。 - 提供系统操作日志查询功能，能精确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功能。
其他	支持与院方 CA 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操作的 CA 签名认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症监护系统项目合同

甲 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 方：

编 号：

签约地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目录	页码
一、 合同内容	34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34
2. 合同范围	34
3. 合同总金额	34
4. 付款条件及方式	35
5. 合同生效	35
二、 合同条款	37
1. 甲方权利义务	37
2. 乙方权利义务	37
3. 验收	38
4. 知识产权	39
5. 保密约定	40
6. 违约责任	40
7. 争议解决	40
8. 其它约定	41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此订立和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1.2 合同内容
- 1.3 合同条款
- 1.4 合同附件
- 1.5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
- 1.6 投标文件
- 1.7 技术标准及图纸
- 1.8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合同范围

2.1 项目名称：

2.2 软件产品

2.2.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为重症监护系统软件

2.2.2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2.2.3 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2.4 该软件产品的使用期限为：

2.3 甲方购买的是乙方的成熟产品，若甲方后续扩展或升级时，双方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合同。

2.4 安装地点：位于【】院区的甲方科室床；科室床；科室床；

2.5 交付时间：本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税金为_____元。（详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3.2 该固定总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得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至正常服务前的全部费用、软件费、第三方接口费用及培训、升级、维护、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费、税费、市场风险、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付款条件及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 个

月（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其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质量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保函期限小于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乙方未及时为保函续期或重新办理的，甲方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取出保函对应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发票，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长已履行本合同义务。。

4.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生效

5.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5.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合同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款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须在乙方入场前，将相应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提供乙方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工作场地、工作电脑、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 1.2 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专人须负责落实甲方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临床表单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工作、信息科人员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 1.3 如乙方依约进场的，甲方需在乙方的《项目入场报告》（见附件三）上签署回执。
- 1.4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实施计划，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甲方对此不予任何补偿。
- 1.5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答复。
- 1.6 乙方应承诺附件中对于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能够完整、流畅的保证乙方软件运行，且不存在错误，并将未来整体软件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先进性和扩展性等系统运行性能问题负责。
- 1.7 甲方已使用或将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甲方应直接与该第三方软件的所有人或合法授权人签署许可使用合同来获取该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权，但乙方应当负责本合同约定的软硬件与该第三方软件的对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1.8 为及时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应提供与甲方正式服务器同等环境的备用服务器给甲方，乙方能够有效地使用备用服务器数据开展本合同所涉软件产品的开发、实施、测试、维护等工作。乙方有权在备用服务器使用甲方正式服务器数据，但乙方使用甲方正式服务器数据时应仅限于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且乙方承诺对甲方数据信息进行保密，以及不将甲方数据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2. 乙方权利义务

-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乙方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软件的基本功能未能按照产品手册中规定的基本功能运行，乙方将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如果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
- 2.1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派项目经理到甲方现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乙方结合调研情况告知甲方需提前准备的硬件、网络、医疗设备及临床业务需求等内容，并给出建设性意见。
 - 2.2 甲方完成准备工作后通知乙方项目经理进场实施，或者根据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沟通评估相关准备工作不会影响项目进度的顺利展开后，乙方可派项目经理进场实施并共同在乙方提供的《项目入场报告》中签字，作为项目正式开始实施工作的依据。

- 2.3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内容进行软件实施安装与调试。
- 2.4 乙方对甲方相关骨干人员（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系统针对性培训，培训不少于【】次，每次不少于【】小时。
- 2.5 在软件实施结束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交软件的《使用手册》（含电子版）和《培训记录》。
- 2.6 乙方仅提供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应用软件，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由甲方另行购买，不在本合同之列。
- 2.7 由于乙方软件加载在甲方硬件系统中运行，乙方将按照软件实施环境标准对硬件平台进行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装、调试、调优。由硬件引起的系统性能低、安全性差以及系统死机或数据丢失等大小事故，乙方将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尽量降低或减少事故的损失，并承担事故可能造成损失的责任。
- 2.8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书面提交《变更意见书》（需双方签字或盖章）。
- 2.9 出现合同中约定的所有验收完毕或者视同验收完毕的情况且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发送《回款通知书》。
- 2.10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软件版权的合法性，具备全部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2.1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调试安装，所提供的软件为最新版本，并保证免费为甲方提供后续软件的升级。乙方在免费维护期间服务内容应包含：在不改变现有系统架构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变化和甲方要求，免费对系统相应功能进行修改、升级、维护；服务器及安全防护的管理及运维；
- 2.12 乙方需完全配合甲方进行并完成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现场需求的软件改造工作，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1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过程中出现因软件本身程序错误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改动，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承担质量问题期间所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 2.14 乙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对用户信息的搜集以及用户设备权限的索取（如有）应坚持最少够用原则，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软件质保期内，如甲方要求对软件信息数据搜集、用户设备权限索取调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调整。

3.验收

3.1 甲乙双方以合同约定的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所列的各产品功能进行验收。如合同涉及多个产品/床位和院区，甲方同意以产品/床位和院区为单位进行验收，各产品/床位和院区间互不影响。如合同产品涉及评审/评级的，甲方同意不以评审/评级通过代替甲方验收，但甲方在进行评审/评级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2 系统通过甲方功能验收并上线使用，视为甲方认可乙方软件功能已达到双方约定要求。因甲方原因导致部分功能不能安装使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除此之外的项目其他部分的验收。

3.3 因甲方原因导致签约科室或签约床位无法完成安装交付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除此之外的项目其他部分的验收；

3.4 《项目验收报告》的确认以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为准。

3.5 系统调试完毕功能确认后，乙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代表在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并组织验收。

4.质保期

4.1 本合同质保期【 】年，自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4.2 乙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4.2.1 按照投标技术方案，提供应用安全支撑体系，提供医院信息系统中的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4.2.2 在软件安装、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乙方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并保证现场不低于提供7×24h级别的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满足医院业务连续性要求；

4.2.3 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4.2.4 根据医院的业务特点和用户认知程度不同，提出系统而有效的培训方案。

4.2.5 维护内容包括系统运维、功能与界面优化、调整等，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项目交付的内容，也包括新的需求功能开发，维护工程师的工作内容由用户方负责安排。

4.2.6、质保期内须派专职专业工程师负责服务跟踪，工程师需有3年以上相关软件实施经验，每月至少对系统巡检一次，另外每逢节假日前对系统进行巡检一次，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状态下稳定运行。

4.2.7 质保期内至少保证有【 】名工程师在现场进行运维，现场运维工程师需参与项目建设并有2年以上投标产品相关实施经验，不可随意调换。实施阶段现场不低于3名工程师，出现影响用户业务的故障时，乙方须保证对问题及时进行处理，需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完毕，若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交相关纸质说明。

4.2.8 质保期内乙方须对应用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乙方须保证质保期后，甲方新增应用系统时，提供软件对接等技术服务。

4.2.9 乙方须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本地修改并满足工作要求，并在实施及免费维护期内，保证合同范围内功能模块满足甲方需求。

4.3 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处理，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质保金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损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5.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症监护系统软件、

软件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4.2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和本合同约定软件的版权、著作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4.3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软件产品的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4.4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4.5 甲方不得自行或指使、允许他人对乙方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乙方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挖掘其中的理念和运算法则的行为。

4.6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4.7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

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4.8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本医院内，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保密约定

5.1 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5.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5.3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5.4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保密。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本条约定按日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固定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6.2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固定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 (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任何阶段性验收中，累计出现三次验收不合格的；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功能模块缺失、重大失误或严重偏差，导致产品不可用的。
-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项目实施人员有擅自离场累计 10 天（含）以上现象。
- (4) 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

6.3 乙方应按照团队人员名单提供人员，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成员，则视为违约，每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固定总甲 5%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6.4 因乙方或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工作的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包括死亡，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何责任。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5 在合同有效期及免费维保期内，如软件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升级，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6.6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维保、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固定总价款 5%承担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6.7 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等，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

争议解决

7.1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将遵守裁判。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7.2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其它约定

8.1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1)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 响应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审价”（即评审价）。 (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4)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供应商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5)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质保期 (4分)	质保期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4分； 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
		交货安装期 (2分)	根据文件规定的交货安装期，每提前45日历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前时间不足45天的；不加分。
		认证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厂家或代理商类似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软件集成能力 (2分)	与其他信息系统对接能力证明：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著作权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季度巡检承诺 (2分)	1、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及巡查制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每季度对医院重症监护管理系统进行不少于一次检查和故障排除不得分，每增加一次得0.5分，本项最高的1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问题分析，解决问题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得5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的得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2.2.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需在响应文件第五章“商务和

(3)	评分标准 (50 分)	(30 分)	技术偏差表”中逐条列明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 30 分。 参数中带★模块项，带★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其他常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完全满足文件的，得 5 分。 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文件的，得 3 分。 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1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在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预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预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预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用户培训方案 (5 分)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体系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的得 5 分。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体系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的得 3 分。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体系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1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质保期后维护费及维护方案 (5 分)	1. 质保期后维护方案，根据详细全面程度、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很详细、很合理、很科学的得 3 分，一般详细、一般合理、一般科学的得 2 分，不太详细、不太合理、不太科学的得 1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2. 质保期后维护费：供应商提报质保期后维护费，报价最低的得 2 分，其余得 1 分，没有方案及报价不得

			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1. 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也相同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报价响应，交货安装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日历天
质保期后维护费	元/年
其他说明	

备注：1、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质保期后维护费不参与二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磋商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支持资料

软件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描述、技术标准、相关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证书扫描件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响应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5.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